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校政（2019）127号

关于印发《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提升我校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建筑工程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4日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附件：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冀政字〔2019〕4号），并结合省财政厅和教育厅印发的《河北省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冀财教〔2018〕72号）文件精神，提升我校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提升优秀中青年教师和优秀团队科研素养，促进我校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是指使用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用于省属高等学校自主选题研究的科研经费项目。

第三条 我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设置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和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两类。项目的选题应具有创新性或先进性，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应与我校的学科建设、学术团队建设等重要内容相结合，符合学校长期发展规划。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每年评审一次，申报时间及具体申报事宜以当年学校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评审工作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实行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主要支持年龄在40周岁以下【项目负责人申请当年1月1日（含）未满40周岁】的在

职中青年教师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和优秀创新团队建设加强开展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支撑性和战略性研究，或加强科技基础性工作。鼓励在校优秀学生积极参与到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各类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二年，还需分别满足以下条件：

1. 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选题应关注学科前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且能与国家和省级重点资助领域有机衔接。

2. 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

重点支持相对成熟的科研团队，项目内容应与省、市级科研平台和各类创新团队项目重点资助领域有机衔接。

第六条 已在各类科技计划获批立项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第七条 处于在研状态的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第八条 已承担过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再次申请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同一年度只能参与一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根据实际需要限项申报，实行两级评审制。

1. 由各二级学院（系、部）组织初审，确定推荐项目，报学校科研产业处。

2. 科研产业处对各二级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确定候

选项目。

3. 学校对候选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立项的项目。

4. 拟立项项目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文批准立项。

第十一条 申报人必须按规定的格式，认真、实事求是地填写《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请书》，一式三份，并如实提供所需的附件材料。

第十二条 批准立项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纳入省教育厅年度科研计划，并由项目负责人与学校、省教育厅签订科研项目合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以上级拨付的经费额度为准，项目数量和经费资助额度如下：

1. 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原则上设 8-10 项，自然科学类项目数：人文社科类项目数 $\geq 3:1$

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资助经费约 3-5 万元；

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资助经费约 1-2 万元。

2. 优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按需设立，原则上不超过 2 项

自然科学类项目单项资助经费 5 万元；

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资助经费 2 万元。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在执行现行的《河北建筑工程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深化“放管服”改革，改进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方式，扩大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放宽科研单位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提高项目间接费比例，并执行以下规定：

1. 科研项目预算调剂采取备案制管理。在实施期间，保证项目经费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直接费用中设备费以外的其他所有

科目费用，项目组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剂，到科研处备案即可。

2. 项目组可以将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合并统筹安排使用，将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合并统筹安排使用，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合并统筹安排使用。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3.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举办的学术报告、技术咨询、项目验收评价等学术性会议，对邀请的专家、学者及有关人员均可列支住宿费、城市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4. 对试验设备依赖程度低和试验材料耗费少的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科学研究等智力密集型的纵向科研项目，间接经费核定比例可提高到 30%。

5. 支出项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6. 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7. 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

8. 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

9. 不得购置 40 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

10. 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11. 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属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转用，不得超支，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科研产业处、财务处协同管理。

第十六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纳入国有资产管理；形成的科

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应严格落实中央及省级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直接负责，须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使用。

第五章 项目的实施与结题

第十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总体要求：要与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项目有机衔接，力争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高级别项目的支持。

第十九条 项目结题条件

1. 自然科学类项目，执行期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相近或者相邻方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指令项目资助；

(2) 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参与报奖，并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1 项，以证书为准；

(3)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 SCI 检索论文 1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含 EI 期刊检索论文）；

(4) 获得学校为专利权人的职务发明专利 1 项；

(5) 出版与项目研究方向相关的专著 1 部；

(6) 依托该项目争取横向到校科研经费 15 万元以上。

2. 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执行期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在项目相近或者相邻方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指令项目资助。

(2) 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参与报奖，并获省部级社科奖励 1 项，以证书为准。

(3) 以第一作者发表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核心期刊论

文至少 2 篇。

(4) 出版与项目研究方向相关的专著 1 部。

(5) 依托该项目争取横向到校科研经费 3 万元以上。

第二十条 项目组应严格执行研究计划，因特殊情况需要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中止项目者，须经科研产业处批准。申请延期结题者，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受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无故拖延、中止研究工作。对于无故中止研究项目或延期一年仍未结题的，追回所有资助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果提交形式应明确。项目结题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省教育厅项目结项程序办理结项、鉴定（评价）手续。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须注明“河北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研究项目”的字样并标注项目批准号，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研究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科研业务费使用及绩效管理报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组应自觉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审计、考核和绩效评价。如有以下情形，视为考核不合格：

1. 没能严格执行研究计划，无故拖延、中止研究工作的；
2. 未能及时完成约定计划任务，延期一年仍未结项的；
3. 没有按照预算使用经费，造成资金浪费的；
4. 经费使用中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 3-8 款所列情形的；

5. 形成的资产没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
6. 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没有严格落实中央及省级有关管理规定的；
7. 无故不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审计、考核和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结论较差的；
8. 其他违反本办法和上级有关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有权对未按照校内管理要求自行调整经费用途、实施效果差的项目，采取调整和扣减预算、暂停安排以后年度经费预算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有效支撑说明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项目参与者一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具体条款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